

## 適用於操作共享掛盤冊的條款及條件

### 一般事項

1. 在本條款及條件（**本條款及條件**）中，“**共享掛盤冊**”指一種將不同平台的交易指示合併至一個綜合的流動性池，以實現跨平台的對盤及執行交易的安排。除另有指明外，本條款及條件所用詞彙與《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平台營運者如將其掛盤冊與海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海外平台營運者**）的掛盤冊整合，以操作共享掛盤冊，便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遵守本條款及條件。

### 資格及範圍

3. 共享掛盤冊應由平台營運者與海外平台營運者（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第 53ZRC 條所界定的有連繫法團）共同操作。
4. 海外平台營運者應在其進行活動的司法管轄區獲正式發牌。
5. 海外平台營運者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應：
  - a) 為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或執行與特別組織相類似職能的地區組織的成員<sup>1</sup>；及
  - b) 具備與特別組織建議，以及國際證監會組織就市場違規行為和客戶資產保障而提出的以下《有關加密及數字資產市場的政策建議》（**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Crypto and Digital Asset Markets**）<sup>2</sup>大致相符的有效監管：
    - i. 欺詐及市場違規行為（第 8 項建議）；
    - ii. 客戶款項及資產的分隔和處理（第 13 項建議）；
    - iii. 客戶資產對帳和獨立鑑證（第 15 項建議）；及
    - iv. 保障客戶款項及資產（第 16 項建議）。
6. 平台營運者於共享掛盤冊上可供買賣的虛擬資產，應限於平台營運者已根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評估並可供買賣的虛擬資產。
7. 提供共享掛盤冊的平台營運者應訂立和維持有效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妥善管理因對盤交易沒有立即完成結算而可能出現更高的信貸、流動資金及運作風險。如海外平台營運者、其指定託管人（第 13 段所述者）或共享掛盤冊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平台參與者**）違責或無力償債，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其客戶獲得高水平的保障。

<sup>1</sup> 有關執行與特別組織相類似職能的地區組織的詳情，請參閱 <https://www.fatf-gafi.org/en/countries/global-network.html>

<sup>2</sup> <https://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747.pdf>

## 共享掛盤冊規則

8. 平台營運者應就操作共享掛盤冊訂立一套全面的規則（**共享掛盤冊規則**），而該規則須清楚界定所有平台參與者所適用的交易前和交易後使用共享掛盤冊的程序和操作。
9. 共享掛盤冊規則應涵蓋預先繳付、發出交易指示、執行交易、責任變更（如適用）、結算及違責管理。
10.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共享掛盤冊規則：
  - a) 作為制訂所有訂約方之間可予強制執行的相互責任的多邊合約，對海外平台營運者、平台參與者及任何指定託管人具有約束力並可予強制執行；及
  - b) 為向平台營運者的客戶或其有聯繫實體轉移結算資產的財產權益，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
11. 平台營運者應促使海外平台營運者遵守本條款及條件，以及共享掛盤冊規則。
12. 共享掛盤冊規則及與共享掛盤冊的操作有關的其他協議，應在共享掛盤冊的交易或結算系統或流程有任何重大改變時進行檢討。

## 交易操作

13. 平台營運者或海外平台營運者應僅在客戶於相關平台營運者或海外平台營運者的帳戶有足夠的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支付交易時，才為該客戶執行交易指示。結算所需的資產（**結算資產**）應存放在平台營運者或海外平台營運者所指定的一個或多個託管人（個別及統稱為**指定託管人**）。
14. 平台營運者及海外平台營運者在接受任何交易指示前，應實施自動化交易前核實機制，以確認已獲全數預繳。
15. 就共享掛盤冊上的交易指示進行對盤後，有關交易應視為已執行並具有約束力，而平台營運者及海外平台營運者應即時更新交易帳戶分類帳。
16. 平台營運者應維持內部監控措施以處理利益衝突，包括海外平台營運者（或其有連繫法團）的交易／莊家職能與共享掛盤冊的操作之間的結構性分隔和“職能分隔”政策，並應實施交易前後的透明度安排。
17.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共享掛盤冊上的交易是公平有序的，以及平台參與者皆有平等權利查閱共享掛盤冊的數據。
18. 平台營運者應維持應變機制，以在有需要時（例如發生影響海外平台營運者或任何指定託管人的重大中斷事故）暫停與海外平台營運者的交易指示對盤。此機制應使平台營運者能夠隔離其客戶交易指示，避免與共享掛盤冊上的其他交易指示對盤。

## 結算監控措施

19. 平台營運者應維持清晰明確的結算流程。結算應透過貨銀兩訖（**delivery-versus-payment**，簡稱 **DVP**）機制進行，該機制確保平台營運者與海外平台營運者之間的資產（包括法定貨幣及虛擬資產）可同時交換。
20. 海外平台營運者及其指定託管人應負責向平台營運者交付與海外平台營運者的交易指示有關的結算資產。
21. 平台營運者應維持用來處理實際時間變數的資產互換程序及適當監控措施，以將延誤情況減至最低，並持續遵循 **DVP** 原則，包括
  - a) 將資產由冷錢包轉移至熱錢包的延誤；
  - b) 區塊鏈網絡中斷或擠塞；及
  - c) 銀行假期對法定貨幣轉移的影響。
22. 平台營運者應有效地衡量、監察和管理其與結算流程有關的風險。平台營運者應就對海外平台營運者及其指定託管人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上限，及維持充足的財政資源以隨時全面應付上述風險。平台營運者應對交付責任持續即時進行淨額結算，以便盡可能透過淨額結算安排降低對手方風險。平台營運者應確保淨額結算安排在法律上可予強制執行，包括在海外平台營運者或其指定託管人無力償債時。
23. 平台營運者應在每日至少一次與海外平台營運者結算所有交易，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日內結算，以確保未結算交易風險不會超出第 25 段所訂的未結算交易上限。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其系統和程序有高水平的可靠性及可擴展性，以在所需時間內完成所有交易結算，包括在交易量急升或有大量客戶提取資產的期間。
24. 在作出任何結算前，平台營運者應核實海外平台營運者及其指定託管人於結算時運作正常且能交付所需資產，例如進行系統狀態檢查和確認資產可用性。
25. 平台營運者應根據以下因素，釐定並維持預先設定的限額（**未結算交易上限**）：
  - a) 預期末結算交易風險；
  - b) 所交易的虛擬資產的市場波動，包括在極端但可能發生的市況下；
  - c) 分類帳結餘與所持資產之間的差異（按資產類別劃分）；及
  - d) 當未結算交易風險預期會上升時，可以多快增加儲備基金。
26. 平台營運者應實施穩健的實時措施來監控未結算交易風險，並設定已校準至觸發日內結算的警示，以確保在達到未結算交易上限前能完成全部結算，且同時制訂向高級管理層上報的程序。
27. 在每次定期或日內結算後，客戶資產應由平台營運者的有聯繫實體以託管形式持有。

## 違責管理

28. 共享掛盤冊規則應明確界定構成結算違責的情況及識別違責方。如海外平台營運者及其指定託管人未能交付結算資產，以就在共享掛盤冊上執行的客戶交易進行結算，或如在交付結算資產時嚴重延誤，便應被視為違責方。
29. 平台營運者應維持有效的政策和程序，並制定詳細的行動計劃，以應對結算延誤或失敗的情況，並應及時採取行動，以履行其對客戶的交付責任和盡量減低客戶的損失。根據第 32 至 37 段，平台營運者應就結算延誤或失敗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包括因成交價格與當前價格之間的差異而導致的按市價計值上的損失）向其客戶作出補償，並不得無故延遲。補償安排應於共享掛盤冊規則或客戶協議中列明。
30. 共享掛盤冊規則應載明非違責方針對違責方而應有的權利，包括：
  - a) 在結算當刻交付失敗時立即終止受影響交易的權利；及
  - b) 就損失（包括按市價計值上的損失及任何相應的損害）申索補償的權利。
31. 平台營運者應立即向證監會匯報任何結算失敗的情況。

## 補償安排

32. 提供共享掛盤冊的平台營運者應就透過共享掛盤冊執行的交易，對其客戶承擔全部責任，猶如該等交易是在其本身的掛盤冊上執行一樣。
33. 平台營運者應在香港設立儲備基金，並將之存放於在一家認可財務機構開立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帳戶內。儲備基金應指定作客戶補償之用，並可用以彌補因結算失敗所引致的客戶損失，包括因成交價格與當前價格之間的差異而導致的按市價計值上的損失。
34. 除非與證監會另有協定，否則儲備基金應以法定貨幣設立。
35. 儲備基金的規模不應少於未結算交易上限，而該基金的規模須根據與證監會協定的方法予以釐定。平台營運者亦應指明一段時限，而儲備基金將在時限內達到所需增加的水平。
36. 平台營運者應定期檢視儲備基金的充足性，並對儲備基金的水平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其未結算交易風險獲得全面保障。
37. 如需增加儲備基金，便應在協定方法所指明的指定時限內撥資，將儲備基金增加至所需水平。如出現違反未結算交易上限或動用儲備基金的情況，應立即向證監會匯報。
38. 平台營運者應投購保險或設立補償安排，其金額不得少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10.22 段所要求的金額，從而為海外平台營運者或其指定託管人所持有的結算資產及在運資產的損失提供保障。如該保險由海外平台營運者投保，除非獲得證監會同意，否則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應被列為受益人，並以信託方式為客戶持有該等權益。
39. 如平台營運者未能維持儲備基金的所需水平或補償安排，便應立即暫停將平台營運者的客戶交易指示與共享掛盤冊上的其他交易指示進行對盤。

## 防範市場操縱及違規活動

40. 為遵守《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8.1 至 8.4 段及第 9.8 至 9.10 段，平台營運者應與海外平台營運者共同實施一項涵蓋共享掛盤冊的統一市場監察計劃，而不應按客戶開戶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分開進行監察。
41. 平台營運者應指定至少一名負責人員或核心職能主管，負責：
- a) 監管聯合的市場監察計劃；
  - b) 確保符合證監會的規定；
  - c) 參與有關監察工作流程、參數選擇、警示邏輯和管理資料匯報的決策過程；
  - d) 監督對潛在失當行為警示的處理手法；及
  - e) 定期評估計劃的成效和因運作共享掛盤冊而引起的市場失當行為風險。
42. 平台營運者應在證監會要求時，立即向證監會提供共享掛盤冊的數據，包括：
- a) 所有交易指示及交易的數據（包括根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14.8(c)、(e) 及(f)段列明的紀錄）；
  - b) 根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9.8 段指明的有關發出交易指示人士<sup>3</sup>的資料；及
  - c) 市場監察紀錄，包括警示、調查及結果。

## 運作上的抵禦能力、網絡保安及備存紀錄

43.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共享掛盤冊的運作符合《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的規定，包括：
- a)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5.1(g)段下有關交易平台的可靠性和安全性的規定；
  - b)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7.22 段下與交易過程有關的旨在防止或偵測錯誤、遺漏、欺詐及其他未經授權或不當的活動的政策和程序的規定；
  - c)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7.27 段下有關全面的交易及運作規則的規定；
  - d)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XII 部下有關網絡保安的規定；及
  - e)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XIV 部下有關備存紀錄的規定。
44. 平台營運者應備存足以說明共享掛盤冊的設計、開發、測試、運作及改動，以及重構交易指示、交易、結算、監察警示及事故應對全過程的紀錄，為期不少於七年。

---

<sup>3</sup> 包括海外平台營運者的交易指示

## 披露

45. 在提供共享掛盤冊交易服務前，平台營運者應作出清晰而充分的披露，讓客戶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包括：
- a) 涉及平台營運者及海外平台營運者的潛在利益衝突；
  - b) 結算機制（包括各方的責任及延誤或失敗的風險）；
  - c) 可能出現結算失敗的情況、違責管理及（如適用）交易取消程序；
  - d) 現有的風險緩減措施，包括儲備基金和保險；及
  - e) 客戶保障範圍、應有的權利及追索權。
46. 平台營運者只可在下列情況下向零售投資者提供共享掛盤冊的服務：
- a) 平台營運者已闡釋涉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對盤及結算的額外風險，當中的風險包括海外司法管轄區對客戶的保障可能較香港的為低，以便讓客戶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及
  - b) 客戶明確地選擇參與共享掛盤冊。
47.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海外平台營運者就共享掛盤冊向平台參與者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提供的任何資料均為準確和不具誤導性。

## 對證監會的責任

48. 平台營運者應就任何運作共享掛盤冊的計劃或建議，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書面批准。
49.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已與海外平台營運者制定健全的管治框架及明確的運作安排，以便能就監管機構的查詢及調查作出及時和有效的回應。當中包括實施迅速和透明的資料共享機制、聯合合規監察、上報高級管理層的程序、全面的備存紀錄措施，以及調查程序。
50. 平台營運者應在發生下列任何情形時，立即向證監會匯報：
- a) 任何實際或涉嫌嚴重違反本條款及條件的情況；
  - b) 任何監管或執法機構對海外平台營運者，任何指定託管人或任何和平台營運者有控權實體關係（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的共享掛盤冊的流通量提供者採取的任何監管行動；
  - c) 任何可能對海外平台營運者或指定託管人造成不利及直接影響的重大事件，包括海外平台營運者或指定託管人的所有權、運作、財政資源、管理或控制權的變動；
  - d) 任何可能對海外平台營運者或指定託管人的運作造成重大影響的潛在監管變動。